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陳佩穎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sepjoyce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70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222560402_112D2489826-01.ods、
11222560402_112D24898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本局辦理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錄取學員名單1份，請惠允貴屬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7102號函暨本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）。
 - (三)報到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 - (四)開幕式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40分。



三、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，本活動業經報名錄取，請務必全程參與。經錄取未參與研習，將由主辦單位列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缺課紀錄。倘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校慶）無法出席，請函報本局取消報名。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三重高中聯絡人：王曹晏婷主任，電話為(02)

29760501分機140；電子信箱為dorea7174@ma.schs.ntpc.edu.tw。

(二)本局聯絡人：陳珮穎專任助理，電話為(02)80723456

分機635；電子信箱為sepjoyce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